

公安部新修订的《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和《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今起施行——

开车加塞接打电话扣分提高

驾车拨打、接听电话妨碍安全驾驶的,由一次性记2分变成一次性记3分;代替实际机动车驾驶人接受交通违法行为处罚和记分牟取经济利益的,以前没有相应的记分规定,现在一次性记12分;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未随车携带行驶证、机动车驾驶证的,从一次性记1分改为不记分……今起,公安部新修订的《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和《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规定》和《办法》)正式施行。南通交警提醒广大驾驶人,自觉遵守新规,安全文明出行。

证、机动车驾驶证的,从一次性记1分改为不记分……今起,公安部新修订的《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和《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规定》和《办法》)正式施行。南通交警提醒广大驾驶人,自觉遵守新规,安全文明出行。

删除2分档, 7项交通违法一次记9分

交通违法行为,与日常出行息息相关,驾驶人尤为关注。“《办法》新增一次记9分的记分种类,删除了一次记2分的记分种类。”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法宣科科长朱冬生介绍,新修订的《办法》坚持宽严相济,强化教育引导的原则,设置一次记12分、一次记9分、一次记6分、一次记3分、一次记1分等5个档次。相比之前的记分办法,24项违法记分保持分值不变,20项记分行为的记分分值降低,11项记分行为删除,5项记分行为的记分分值上调,记分为由原来的52项减少到50项。

“比如,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未随车携带行驶证、机动车驾驶证的,从一次性记1分改为不记分。驾驶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禁止标线指示的,由记3分调整为记1分。”朱冬生说,首次设置的

一次记9分行为,包括驾驶7座以上载客汽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百分之五十以上未达到百分之百的;驾驶校车、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以上的;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或者城市快速路上违法停车的;驾驶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或者故意遮挡、污损机动车号牌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驾驶与准驾车型不符的机动车的等。

“平时驾车有接打电话、加塞陋习的市民朋友要注意!”朱冬生提醒,《办法》明确,驾驶机动车有拨打、接听手持电话等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的,驾驶机动车遇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或者缓慢通行时借道超车或者占用对向车道、穿插等候车辆的,均由一次性记2分变成一次性记3分。

推行学法减分, 南通已有13万司机“尝鲜”

值得关注的是,一次性记满12分的交通违法行为中,此次唯一新增了“代替实际机动车驾驶人接受交通违法行为处罚和记分牟取经济利益的”这一条。

“依法打击买分卖分!”朱冬生说,实践中,一些机动车驾驶人为了避免记满12分,请他人顶替处理交通违法和记分,严重损害法律制度的权威性和记分制度的教育引导功能,严重危害道路交通安全。特别是一些不法人员以此牟利,组织、介绍买分卖分,影响十分恶劣。《办法》明确,机动车驾驶人请他人代为接受交通违法行为处罚和记分并支付经济利益的,处所支付经济利益三倍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5万元,同时依法对原交通违法行为作出处罚。代替实际机动车驾

驶人接受交通违法行为处罚和记分牟取经济利益的,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5万元,一次记12分,同时依法撤销原行政处罚决定。组织他人实施买分卖分牟取经济利益的,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10万元;有扰乱单位秩序等行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

“实际上,司机完全可以通过正规途径参加网上学习,减免交通违法记分。”朱冬生说,此次,公安部在全国推行学法减分措施。今年2月19日,南通“学法减分”模块在“交管12123”App正式上线。截至目前,已有13.1万余名驾驶人申请办理学法减分业务,近6万人已完成网上学习、考试成功减分。

回应群众期待, 推出多项便民利民措施

与《办法》一同实施的《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聚焦推出更多服务措施,强化重点驾驶人管理,改进驾驶证申领使用制度和健全驾驶考试监管机制。

“《规定》对近年来已推出的交管改革措施予以固化,同时回应群众的新要求、新期待,又推出多项便民利民措施。”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车管所所长傅士淼介绍,这些举措包括大中型客货车驾驶证全国“一证通考”,户籍地以外申领,可凭居民身份证,申请人无须提交居住证明;恢复驾驶资格考试实现“跨省可办”,驾驶证超过有效期未换证被注销不满两年的,可向全国任一地申请参加科目一考试,恢复驾驶资格;优化驾驶证考试内容和项目,对持有小型自动挡汽车驾驶证增驾其他小型汽车,或者持有摩托车驾驶证增驾其他

类型摩托车的,只考试科目二和科目三。此外,新增准驾车型“轻型牵引挂车”(C6),允许驾驶小型汽车列车,更好满足群众驾驶房车出游需求,促进房车旅游新业态发展。“我们将根据部署,结合本地驾考场地的提档升级工作,年内完成C6驾考场建设。”

值得注意的是,此次修订的《规定》和《办法》坚持防风险保安全,严格大中型客货车驾驶人安全准入管理,从源头上预防道路交通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严格申请条件,将禁驾大中型客货车的情形由三种增加到七种,新增对有毒驾、再次酒驾、危险驾驶构成犯罪等人员,禁止申请增驾。严格满分学习,对大中型客货车驾驶人记满12分的,严格满分学习和考试要求,增加学习时间,提高考试难度,加强重点管理。 张亮 吕斌

新增记分为



- 新**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163号) 代替实际机动车驾驶人接受交通违法行为处罚和记分牟取经济利益的,一次记12分
- 新**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163号) 驾驶机动车运输危险化学品,未经批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的,一次记6分
- 新**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163号) 机动车驾驶证被扣留期间驾驶机动车的,一次记6分
- 新**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163号) 驾驶擅自改变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者特征的载货汽车上道路行驶的,一次记1分

上调分值行为



- 新**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163号) 驾驶7座以上载客汽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百分之五十以上未达到百分之百的,一次记9分
- 旧**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及使用规定》(公安部令139号) 驾驶营运客车(不包括公共汽车)、校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未达20%的,或者驾驶其他载客汽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20%以上的,一次记6分
- 新**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163号) 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或者城市快速路上违法停车的,一次记9分
- 旧**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及使用规定》(公安部令139号) 驾驶营运客车以外的机动车在高速公路车道内停车的,一次记6分
- 新**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163号) 驾驶机动车遇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或者缓慢行驶时,借道超车或者占用对向车道、穿插等候车辆的,一次记3分
- 旧**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及使用规定》(公安部令139号) 驾驶机动车遇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或者缓慢行驶时,借道超车或者占用对向车道、穿插等候车辆的,一次记2分
- 新**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163号) 驾驶机动车有拨打、接听手持电话等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的,一次记3分
- 旧**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及使用规定》(公安部令139号) 驾驶机动车有拨打、接听手持电话等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的,一次记2分
- 新**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163号) 驾驶校车在上道路行驶前,未对校车车况是否符合安全技术要求进行检查,或者驾驶存在安全隐患的校车上道路行驶的,一次记3分
- 旧**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及使用规定》(公安部令139号) 驾驶校车在上道路行驶前,未对校车车况是否符合安全技术要求进行检查,或者驾驶存在安全隐患的校车上道路行驶的,一次记2分

